

武汉市“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

甲方(区人民政府〈管委会〉):_____

乙方(土地受让者):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控制性指标要求

(一)宗地编号:_____

(二)宗地位置: 硚口区解放大道与古田二路交汇处以西约300米处

(三)宗地用途: 新型工业用地

(四)项目出让面积(平方米): 24389.22 (以实测为准)

(五)项目建筑容积率: 1.2-3.0 (具体指标以核发的规划条件为准)

(六)项目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__万元/亩;亩均税收__万元/亩。

(七)土地出让价款_____万元,约定缴款期限__前。

(八)原则上乙方付清土地出让价款后2个月内由甲方负责交付土地,双方确认完成交地且无异议后签订《交地确认



书》，签订之日即为土地交付之日。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标准地”出让规定。

(二)协调相关部门。对照本合同控制性指标要求对乙方实施的建设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验收、达产复核。

(三)协调各职能部门为乙方办理建设、规划、环保、土地、税务、工商等相关手续。

(四)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提请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登记。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本级公共征信系统，依法提供查询或予以公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承担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确保工程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实施。

(二)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整改通知，需及时整改。

(三)在项目达产复核前，乙方以受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融资的，乙方承诺抵押融资金额不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四、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按所属地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和达产

复核规定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一定补偿;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延期的,企业承诺的时间期限可依申请相应顺延。

(二)乙方未达到控制性指标,或其他原因导致企业投资“标准地”出让项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主张相应的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

(三)甲方或乙方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金大写 / 元 (¥ / 元)。

六、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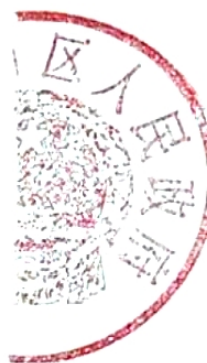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2 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仲裁或起诉引起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评估拍卖费用、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自愿承



担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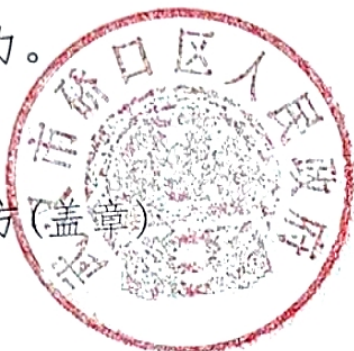
八、合同效力

(一)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书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